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9

九号有限公司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17,600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176,000份存托凭证。

● 行权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的公司存托凭证。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9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1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次公告之前，公司已完成十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716,746,919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928,229	0	0.00%
小计			1,928,229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3,253,081	17,600	0.54%
小计			3,253,081	17,600	0.54%
合计			5,181,310	17,600	0.34%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前述A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17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9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17,600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数量为176,000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176,000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16,570,919	176,000	716,746,919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行权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控制主体职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董事兼CEO	44,984,479	5	224,922,395	17.10%	17.10%
Putech Limited	董事长	43,203,940	5	216,019,700	16.43%	16.43%
Cidwang Limited	董事兼CEO	42,676,828	5	213,384,140	16.23%	16.23%
Hctech I L.P.	董事长	10,000,714	5	50,003,570	3.80%	3.80%
Hctech III L.P.	董事长	11,087,120	5	55,435,600	4.22%	4.22%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7.78%	57.77%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位存托凭证持有人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行权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可投1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15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2100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8月8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17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行权数量为17,600股股票期权，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所得存托凭证数量为176,000份。共计收到89,498.11美元（折合人民币638,264.72元），分别计入股本1.76美元（折合人民币12.55元），资本公积89,496.35美元（折合人民币638,252.17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165.79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7,998.73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8月13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21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8月8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7,167.55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011.28元，股份总数为71,674,691.9股。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的176,000份存托凭证，占行权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6,570,919份的比例为0.02%，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6,570,919份变更为716,746,919份。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664,229.8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8.34元；本次行权后，以总股本71,674,691.9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6,746,919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南山集团"）要约收购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通股份"）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92

● 申报简称：恒通收购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和2024年9月19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自2024年8月21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35,709,353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价格为8.72元/股。根据相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南山集团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人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223.SH

5、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股份数量及比例：35,709,353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收购价格：8.72元/股

10、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恒通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79元/股，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8.72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11、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南山集团作为恒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主动要约收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南山集团认为公司业绩优良，随着公司港口项目投产，将形成陆港联运+清洁能源的新发展模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但受市场因素影响，目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支持公司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恒通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和2024年9月19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预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92

2、申报价格：8.72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恒通股份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恒通股份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35,709,353股，则南山集团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5,709,353股，则南山集团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南山集团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5,709,353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和资金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撤回预受要约的限制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和2024年9月19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六、预受要约情况

截止2024年9月4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339,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4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14:00至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

●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14: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shibe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14:00至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14:00至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文字互动

（三）召开网址："全景路演"网站 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马慧民先生；

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

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14:00至16:3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通过文字互动通道，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14: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shibe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申 姚挺

联系电话：021-66528130

联系传真：021-56770134

联系邮箱：zhengquan@shibe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4-03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赖志坚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刘国伟先生、独立董事骆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云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宫贵博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33187777

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6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重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成功中标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金额4.66亿元，建筑面积约12.17万平方米，为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该项目是公司总承包业务在湖州实现的新突破，也是公司积极谋求从钢结构专业分包向总承包模式转型的战略不断贯彻落地的体现。

该项目是公司继承接绍兴市妇幼保健院、丽水市水阁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等项目后承接的又一重大医院类项目，展现了公司在承接重大项目上的技术实力及建造能力，对公司在医院细分市场的开拓及项目承接都具有非常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安吉县后寨路北侧、凤凰路西侧地块建设项目

业 主 方：安吉经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466,096,764.00元

工　期：990日历天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总建筑面积约12.17万平方米，建设包括门诊医技综合楼、急诊住院综合楼、停车楼、医废暂存间、高压氧舱等。

二、招标人概况

安吉经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2年12月9日，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凤凰中心广场）2幢107室，法定代表人：濮鹏鹏，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业务。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承接有助于推动公司总承包业务向全国的拓展进度，加快推进公司从钢结构专业分包向总承包模式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该项目的承接有助于进一步的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认可度，对公司在医院细分市场的项目承接和市场拓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3、该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或/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买方向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的前提下，公司或/及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沈阳猛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猛狮"）购买鸿合创新（卖方）货物，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经销商贷款业务，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在2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为沈阳猛狮提供借款，鸿合创新为沈阳猛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猛狮的股东以个人财产向鸿合创新提供了反担保措施。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的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猛狮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沈阳猛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MA0QFT2B48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3号552
法定代表人	高明尊
股东构成	郭胜凯持股88%，高佳歆持股1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音响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乐器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4.6.30
资产总额	24,463,798.84	23,330,643.99
负债总额	15,443,545.03	13,400,260.6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443,545.03	13,400,260.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620,839.58	7,293,224.8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020,253.81	9,930,383.3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35,165,798.35	16,308,403.70
利润总额	1,332,016.43	145,600.39
净利润	1,301,438.63	138,320.37

注：上表中2023年度财务数据和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沈阳猛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担保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沈阳猛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贰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或/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开发客户资源，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且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以防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89,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6.1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88,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5.7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mzqb@zmny600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上午10:00-11:30召开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政先生、财务总监柳上莺女士、董事会秘书纪志国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许萍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mzqb@zmny600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邮箱：zmzqb@zmny60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9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9亿元投资入伙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泰六号"），为融泰六号的有限合伙人，占融泰六号认缴出资金额总额比例为47.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019年12月，融泰中和六号通过投资持有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的股份35,48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022年8月，海光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持基金参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首次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38,278,435.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45,812,926.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4年1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2023年11月和12月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收入申报纳税后结余的款项进行了补充分配，此次公司收到的分配额为12,876,719.4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3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0,497,244.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4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8,003,068.0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本次获得投资收益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本次公司收到的本金和收益为33,654,494.88元，其中本金为5,101,563.04元，投资处置收益为27,930,432.90元，投资持有期间派发的股息为622,498.94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投资收益款项为公司对融泰六号项目投资退出的部分本金和收益，公司对融泰六号的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本次处置投资产生的利得将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并转出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对当期利润不构成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8月2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31.46%，公司已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2,295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仍为31.46%。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情况

2024年9月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2,295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本次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仍为31.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上次转换完成后	A类股份	吉英存	8,158,435	6	48,950,610	31.46%
	B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06,663,989	1	106,663,989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5,169,176	0	0	0.00%
	合计		119,991,600	–	155,614,599	100.00%
本次转换后	A类股份	吉英存	8,156,140	6	48,936,840	31.46%
	B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06,633,984	1	106,633,984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5,201,476	0	0	0.00%
	合计		119,991,600	–	155,570,824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35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9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荣利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9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7,103,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295%。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5,776,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26,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76%；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625,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22%。

2、除林如海董事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朱伟聪律师、吴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377,58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1%；反对474,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3%；弃权251,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899,35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36%；反对474,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7%；弃权251,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朱伟聪律师、吴浩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44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0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土地有偿回收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产业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同意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7092.8705万元回收公司持有的位于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片区兴工路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回收土地面积为143.51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土地有偿回收的公告》（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海南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琼国资评【2018】107号）相关规定，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不再续聘其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7楼会议室，审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